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9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靜宜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7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靜宜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本案犯行固應受非難，惟被告犯後返還本案侵占之現金，此有告訴代理人簽名確認之被告自白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7頁），考量被告係一時失慮下為本案犯行，本院綜合考量上情，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六月）仍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且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是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妨害告訴人營業，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因此受損程度，以及前述被告犯後賠償之作為、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緩刑：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1 章，犯罪後坦承犯行，是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2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如
03 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六、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0 刑 事 第 二 十 庭 法 官 張 羿 正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王宣蓉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
19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2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52748號

26 被 告 黃靜宜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號

28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2樓

29 之205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黃靜宜係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
05 司蘆竹南竹店之員工，負責店內櫃檯結帳等事項，為從事業
06 務之人。其於民國113年7月1日、同年月2日、同年月3日、
07 同年月4日、同年月6日、同年月7日、同年月9日、同年月11
08 日、同年月13日、同年月14日，利用其在上址店內負責櫃檯
09 結帳業務之機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
10 之犯意，將放置在收銀機內共計新臺幣（下同）1,865元之
11 款項侵占入己。嗣該店店長發現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
12 上情。

13 二、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14 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靜宜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7 人即告訴代理人張崇武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
18 符，復有收銀機各日營收紀錄表1份、自白書1紙、監視器影
19 像翻拍照片20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等可資佐證，被告犯
20 行堪予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22 於上開10日所為之業務侵占行為，主觀上基於一個犯罪決
23 意，於密接之時、地，接續多次為業務侵占行為，犯罪目的
24 與侵害法益均屬同一，顯係各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之，各為
25 接續犯，請論以一罪。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2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01 檢 察 官 李允煉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書 記 官 朱佩璇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4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